

以更加完善的文物保护法律体系 护航文物事业行稳致远

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离不开科学完备、衔接协调的法律规范体系。综观我国现行法律体系,40余部法律、30余部行政法规、600余部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对文物保护作出规定,形成中国特色文物保护法律体系,为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以宪法为根本,民事刑事基本法为保障,文物保护法为基础和主干,文物保护专门法规规章为支干,构建我国文物保护法律体系的核心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2条第2款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以国家根本法明确文物保护的法律地位,成为统领文物保护法律体系的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53条规定,“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体现文物的公共属性和物权特殊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损毁、倒卖、走私、盗掘等有关文物严重违法行为明文规定为犯罪,明确刑事责任,通过刑罚予以惩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是文物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8章101个条款确立了文物保护基本法律制度。行政法规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作为专门配套法规,体例与上位法严谨对照,对文物保护基本制度、原则要求进行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针对水下文物保护特殊性,细化水下文物的保护职责、管理体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明确外国组织、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进行考古活动的基本要求和审批程序。《长城保护条例》是第一部专门针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行政法规,旨在加强保护、规范利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是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第25条的配套法规,是加强文物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重要制度设计,明确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和历史建筑的法律概念、管理体制和保护措施。《博物馆条例》确立了博物馆基本法律制度,包括设立条件、登记备案、藏品管理、社会服务等。部门规章层面,陆续颁布《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博物馆管理办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等,依法提升文物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

地方层面,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6个设区的市颁布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综合性法规。各地依据上位法,针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保护、革命文物保护和红色文化传承、博物馆管理、民间收藏文物管理、文物安全等方面,出台专项法规,因地制宜探索区域协同立法,凸显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

二、以行政法为依托,与宪法相关法、经济法、社会法相衔接,全方位多领域加强文物保护管理,体现文物工作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的定位和作用。

文化领域。文物是重要的文化资源。《中华人

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将博物馆纳入公共文化设施,明确发挥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将“博物馆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复制藏品”作为经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使用作品的除外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要求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娱乐场所不得设在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加强文化产业发展的文物保护。

经济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将文物保护需要用地作为征收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明确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文物保护规划相衔接,符合文物安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将文物作为法律调整范围的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将文物作为特殊标的,规定文物拍卖前须经文物行政部门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风景名胜区条例》明确文物保护要求,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文物应当保护并及时报告;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应当符合保护文物古迹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应当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明确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等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体现文博单位的公益属性。

政治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要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明确区驻军对军事禁区内的文物古迹应当依照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依法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并明确文物部门可以对涉英烈纪念设施有关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规定予以监督处罚。《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属于文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保护,明确文物部门配合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烈士遗骸身份。

社会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了刻划、涂污和在文物保护单位内爆破、钻探、挖掘等两类治安管理处罚行为,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妨害文物管理行为纳入治安领域,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将重要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周边一定范围区域纳入管制空域,文物保护的空间范围向纵深拓展。《宗教事务条例》明确地方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文物关系,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重要军用设施保护条例》规定有关军事管理单位应当

依法依规保护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分别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灾后保护作出规定。

生态文明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设置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专章,将文物保护纳入黄河“大保护”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将文物保护列为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的例外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因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明确规定娱乐场所不得设在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加强文化产业发展的文物保护。

三、以国际法为延伸,统筹文物领域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深度参与文化遗产全球治理体系建设与改革,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我国始终坚定拥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国际公约主体,以联合国大会决议、道德准则、示范法、建议书、宣言、倡议书等国际软法在内的文物保护国际法体系建设。先后加入4部国际公约,分别为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195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第一议定书。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部文化领域公约。联合国安理会针对武装冲突情况下文物保护发布若干决议,例如第2347号决议要求各国禁止买卖和转让来自任何冲突地区或具有冲突背景的文物。《国际博物馆协会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分别是国际博物馆领域、文物流通领域普遍接受适用的原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25年通过《关于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示范条款》,为成员国完善国内立法提供参考建议。我国主导制定《关于保护和归还非法出境的被盗掘文化财产的敦煌宣言》《关于石窟寺文物追索返还的天龙山倡议》《关于保护和返还殖民背景下流失或通过其他非正义、非道德方式获取之文物的青岛建议书》,凝聚广泛国际共识致力于打击文物盗掘走私,促进流失文物追索返还,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文物保护国际法规则。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征程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加快形成更加系统完备的文物保护法律体系,推动以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程序、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提升文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领文物工作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注入强大文化力量。

(法云)

2025年6月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于今年3月1日实施以来,省级层面通过的第一部文物保护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在立法过程中,在省人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山西省文物局坚持政治引领、问题导向、协同联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凝聚各方共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精准度、实效性,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山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始终坚持政治引领,确保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山西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从强化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高度深刻把握立法工作,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谋划和推进立法工作,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谋划和推进立法工作,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在运城博物馆考察时提出的文物工作要求等内容写入法规,切实把党的主张落实到地方性法规。立法过程中,省委将制定《条例》批准列入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省委书记唐登杰同志多次就立法中的重大问题作出指示。立法工作专班对涉及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确保重要立法活动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二、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将成熟可行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

《条例》以新修订文物保护法为依据,立足山西文物保护实际,结合近年来开展的低级别文物保护、国家级文物特殊保护机制、考古前置改革、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文明守望工程”等工作,聚焦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出规定,建立不可移动文物动态管理机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每五年对具有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遴选、定级;明确重点文物特殊保护机制,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对具有特殊价值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险情严重、具有重要价值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实施特殊或者优先保护,制定具体保护措施;细化“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制度的具体程序,明确地下文物价值评估体系;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机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策引导、购买服务、表彰奖励等方式予以支持,凝聚保护合力。

三、始终坚持协同联动,做好与相关法律制度的有效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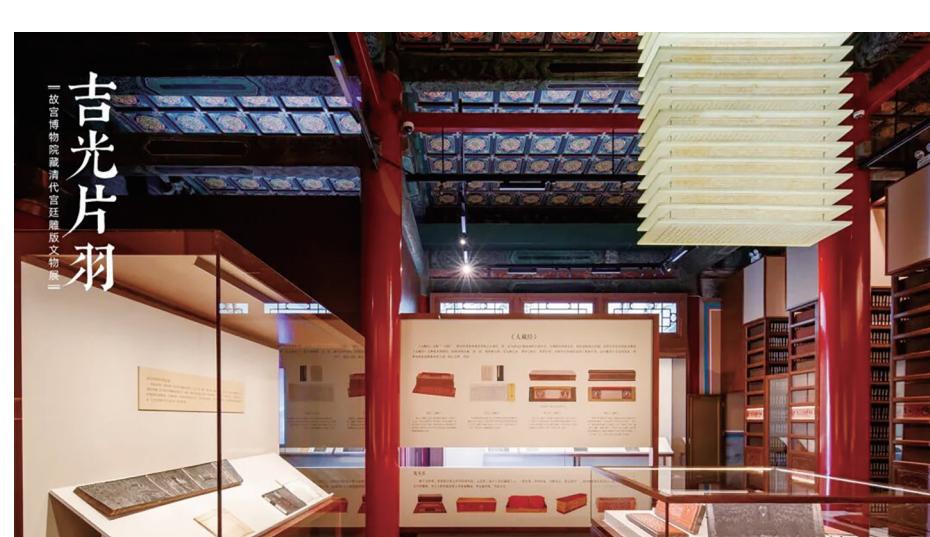
文物保护不只是文物部门的工作,而是一项跨多部门、多领域的综合性工作。《条例》在严格遵照上位法要求的基础上,注重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衔接联动。如落实《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将“在依法划设的管制空域擅自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列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并明确处罚措施;衔接《山西省消防条例》,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保障山西古建安全;衔接《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鼓励支持中小学校利用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等,组织开展研学旅行、主题教育、研学实践等活动,支持上述文博单位举办展览、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并将其纳入旅游线路,推动文物历史价值、文化内涵的传承和传播,将文物资源优势转化为文旅产业优势。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山西省文物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法规的普及度、知晓度和影响力,持续完善法规配套规定、法规清理等制度,切实推动地方性法规落实落地。

(作者:山西省文物局副局长 王振华)

以习近平平文化思想为引领 山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法治屏障

活化公益项目(一期)成果发布
故宫博物院『古籍保护与



(上接1版)

落地实施 加快地方立法

“为了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传承水平,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一条开宗明义强调。

《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海南省第一个省级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

2025年6月,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根据文物保护法的最新立法精神,细化了上位法原则要求,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安全风险管理、部门协调机制等方面体现鲜明地方特色,首次将“先调查、后建设”“先考

古、后出让”前置规定、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特殊保护机制、濒危重要低级别文物优先保护机制、地下文物保护责任人制度等内容写入法规,对文物研究利用、监督管理等作出针对性规定,凸显“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重实效”的地方立法效果,彰显山西作为文物资源大省的历史自觉和文化自信,为有效破解“保护与发展”难题提供了山西方案。

2025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定,根据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对《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作出修改完善,包括经费保障、表彰奖励、未定级文物保护、文

物保护单位异地保护或者拆除、文物销售单位许可以及销售文物备案、法律责任等。

据了解,截至目前,25个省份将修改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列入地方人大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或者立法规划,安徽、山东、西藏、陕西、甘肃等地文物保护地方法规修订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守护文物的初心始终不变,依法履职的步伐始终铿锵。文物保护法的第二次全面修订,开启了新时代文物法治建设新征程,不遗余力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呵护好、弘扬好、发展好中华文明瑰宝。

浙江20世纪建筑遗产活化利用学术研讨系列活动举办

本报讯 记者冯朝晖报道 11月5日至6日,“钱江潮涌·撷英求是——浙江20世纪建筑遗产活化利用学术研讨”系列活动在浙江杭州、温州苍南两地举办。中国文物学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故宫博物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单霁翔,浙江大学、苍南县委县政府相关负责人以及建筑文博领域专家学者参会。

会上发布本次系列活动倡议书,提出20世纪遗产贡献崇德向善城市文明建设、重视教育建筑遗产挖掘赓续校园文脉与育人精神、为人民城市高质量发展做好“十五五”规划、20世纪遗产与城市更新文脉

建设要依法保护 20世纪遗产能为城市更新提出活化利用之道、加强公众对20世纪遗产的普惠与传播等六大倡议。

在浙江大学,单霁翔以《用中华优秀遗产讲好中国故事》为题,从国际遗产保护最新动态出发,结合浙江地方特色和自身经历,讲述中国西湖、大运河、良渚古城遗址的申遗故事,分享具有国际视野的遗产观。

在温州市苍南县矾山镇,中国文物学会20世纪建筑遗产专业委员会专家团队考察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矾山矾矿遗址。

在随后举行的矾矿保护与申遗专家研

讨会中,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苍南矾矿具有连续不断发展的“活态”遗产属性,除坚持整体性保护外,应兼顾苍南全域的建筑遗产保护;对矾矿遗产的保护与活化利用尤其必要,贵在坚守城市更新文脉赓续的底线;要实施系统性保护,从管理机构落地、专业配置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要通过多种传播手段扩大苍南及矾矿工业遗产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带动苍南发展。

本次系列学术研讨活动交流研讨浙江在20世纪建筑遗产保护利用方面的探索与创新,体现了学术团体、高校、企业、政府合作推动20世纪建筑遗产研究与保护的成果。

亚太遗产实践者联盟2025年会在良渚举办

本报讯 记者甘婷婷报道 11月5日至6日,“钱江潮涌·撷英求是——浙江20世纪建筑遗产活化利用学术研讨”系列活动在浙江杭州、温州苍南两地举办。中国文物学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故宫博物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单霁翔,浙江大学、苍南县委县政府相关负责人以及建筑文博领域专家学者参会。

会上发布本次系列活动倡议书,提出20世纪遗产贡献崇德向善城市文明建设、重视教育建筑遗产挖掘赓续校园文脉与育人精神、为人民城市高质量发展做好“十五五”规划、20世纪遗产与城市更新文脉

建设要依法保护 20世纪遗产能为城市更新提出活化利用之道、加强公众对20世纪遗产的普惠与传播等六大倡议。

在浙江大学,单霁翔以《用中华优秀遗产讲好中国故事》为题,从国际遗产保护最新动态出发,结合浙江地方特色和自身经历,讲述中国西湖、大运河、良渚古城遗址的申遗故事,分享具有国际视野的遗产观。

在温州市苍南县矾山镇,中国文物学会20世纪建筑遗产专业委员会专家团队考察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矾山矾矿遗址。

在随后举行的矾矿保护与申遗专家研

讨会中,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苍南矾矿具有连续不断发展的“活态”遗产属性,除坚持整体性保护外,应兼顾苍南全域的建筑遗产保护;对矾矿遗产的保护与活化利用尤其必要,贵在坚守城市更新文脉赓续的底线;要实施系统性保护,从管理机构落地、专业配置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要通过多种传播手段扩大苍南及矾矿工业遗产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带动苍南发展。

本次系列学术研讨活动交流研讨浙江在20世纪建筑遗产保护利用方面的探索与创新,体现了学术团体、高校、企业、政府合作推动20世纪建筑遗产研究与保护的成果。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为全国千所高校赠订

《中国文物报》

一版责编 赵昀 电话:(010)84078838—6163
一版校对 赵军慧
责任编辑 焦九菊
值班主编 赵昀 徐秀丽
值班审稿 何薇 李学良